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十二卷

掛周倉刀上 紹興錢二相公，學神仙煉氣之術，能頂門出元神遍歷三洲三島。所遇諸魔，不一而足：或惡狀猙獰，或妖醜豔冶。錢俱不為動，如是者年。一日，諸魔聚而謀曰：「再遲一月逢甲子日，錢某大道成矣，我輩作速下手。」眾以為然，趁其打坐時，牽抱手足，放大甕中，壓之雲門山腳下。是夕，錢家失去二相公，遍尋無蹤，以為真仙去矣。

半年後，月明中見二相公坐花園高樹上大呼求救，乃取梯扶下。問其故，自言：「為魔所窘，幸平生服氣有術，故不致凍餒而死。」問：「何以得歸？」曰：「某月日，我在甕中，有紅雲一道，伏魔大帝從西南來。我大聲呼冤，且訴諸魔惡狀。帝君曰：『作祟諸魔，誠屬可惡，然汝不順天地陰陽自生自滅之理，妄想矯揉造作，希圖不死，是逆天而行，亦有不合。』顧謂一將曰：『周倉，汝送他還家。』周將軍唯唯。周長丈餘，所持刀亦長丈餘，取紅繩縛我刀上，掛此樹頂而去。我亦不料即我家園樹也。」二相公自後隨行逐隊，飲酒御內，不敢復學神仙術矣。

驅雲使者

宣化把總張仁，奉緝私鹽，過一古廟，將投宿焉。僧不可，曰：「此中有怪。」張恃其勇，竟往設帳，吹燭臥。至二鼓，滿室盡明。張起怒喝，燈光外移；追之，見神燈萬盞，投松下而滅。明早，往探松下，有大石洞。張命里人持鋤掘之，得大錦被，中裹一屍：口吐白煙，三目四臂，似僵非僵。張知為怪，聚薪焚之。

後三日，白晝坐，有美少年盛服而至，曰：「我天上驅雲使者，以行雨太多，違上帝令，謫下凡間，藏形石洞中，待限滿後，依舊上天。偶於某夜出遊，略露神怪，是我不知韜晦，原有不是。然汝燒我原身，亦太狠矣。我現在棲神無所，不得已，借王子晉侍者形軀來與汝索吵。汝作速召道士持誦《靈飛經》四九日，我之原身猶可從火中完聚。汝本命應做提督一品官，以此事不良，上帝削籍，只可終於把總矣。」張唯唯聽命，少年騰空而去。後張果以把總終。

吾頭豈白斷者

蔣心餘太史修《南昌府志》，夜夢段將軍來拜，見一偉丈夫，兜鍪戎服，叉手不揖，披其頸罵曰：「吾頭豈白斷者！」蔣驚醒，知有冤抑。查新志，並無其人；查舊志，有段將軍，乃史閣部麾下副將，死於揚州者。急為補入《忠義傳》中。

石言

呂著，建寧人，讀書武夷山北麓古寺中。方晝陰晦，見階砌上石盡人立。寒風一過，窗紙樹葉飛脫著石，黏掛不下，簷瓦亦飛著石上。石皆旋轉化為人，窗紙樹葉化為衣服，瓦化冠幘，頎然丈夫數人，坐踞佛殿間，清談雅論，娓娓可聽。呂怖駭，掩窗而睡。

明日起視，毫無蹤跡。午後，石又立如昨。數日以後，竟成泛常，了不為害，呂遂出與接談。問其姓氏，多複姓，自言皆漢、魏人，有二老者則秦時人也。所談事，與漢、魏史書所載頗有異同。呂甚以為樂，午食後，靜待其來。詢以托物幻形之故，不答；問何以不常住寺中，亦不答；但答語曰：「呂君雅士，今夕月明，我共來角武，以廣君所未見。」是夜，各攜刀劍來，有古兵器，不似戈戟，而不能強加名者。就月起舞，或只或雙，飄瞥神妙，呂再拜而謝。

又一日，告呂曰：「我輩與君周旋日久，情不忍別，今夕我輩皆托生海外，完前生未了之事，當與君別矣。」呂送出戶，從此闕寂，呂淒然如喪良友。取所談古事，筆之於書，號曰《石言》，欲梓以傳世，貧不能辦，至今猶藏其子大延處。

鬼借官銜嫁女

新建張雅成秀才，兒時戲以金箔紙製盔甲鸞笄等物，藏小樓上，獨製獨玩，不以示人。忽有女子年三餘，登樓求製釵釧步搖數件，許以厚謝。秀才允之，問：「安用此？」曰：「嫁女奩中所需。」張以其戲，不之異也。明日，女來告張曰：「我姓唐，東鄰唐某為某官，我欲倩郎君求其門上官銜封條一紙，借同姓以光蓬蓽。」張戲寫一紙與之。次夕，釵釧數足，女攜餅餌數、錢數百來謝。及旦視之，餅皆土塊，錢皆紙錢，方知女子是鬼。

數日後半夜，山中燭光燦爛，鼓樂喧天，村人皆啟戶遙望，以為人家來卜葬者。近視之，人盡披紅插花，是吉禮也。山間萬塚，素無居人，好事者欲追視之，相去漸遠，惟見燈籠題唐姓某官銜字樣，方知鬼亦如人間愛體面而崇勢利，異哉！

雷祖

昔有陳姓獵戶，畜一犬，有九耳。其犬一耳動則得一獸，兩耳動則得兩獸，不動則無所得，日以為驗。一日，犬九耳齊動，陳喜必大獲，急入山。自晨至午，不得一獸。方悵悵間，犬至山凹中大叫，將足爬地，顛其頭若招引狀。陳疑掘之，得一卵，大如斗，取歸置几上。

次早，雷雨大作，電光繞室。陳疑此卵有異，置之庭中。霹靂一聲，卵豁然而開，中有一小兒，面目如畫。陳大喜，抱歸室中，撫之為子。長登進士第，即為本州太守，才幹明敏，有善政。至五七歲，忽肘下生翅，騰空仙去。至今雷州祀曰：「雷祖」。

鎮江某仲

某仲，鎮江人，兄弟三人。伯無子，仲有子，七歲看上元燈，失去，不知所往。仲悶甚，攜資貿易山西，並冀訪子耗。去數載未歸，飛語謂仲已死。仲妻不之信，乞叔往尋。

伯利仲妻年少可鬻，詭稱仲凶耗已真，旅櫬將歸，勸仲妻改適，仲妻不可，蒙麻素於髻，為夫持服。伯知其志難奪，潛與江西賈人謀，得價百餘金，令買仲妻去，戒曰：「個娘子要強取。黑夜命輿來，見素髻者挽之去，速飛棹行也。」歸語其妻，意甚自得。伯故避去，仲妻見伯狀，知有變，甫黑即自經於梁，懸樑作聲，伯妻聞之奔救，恐虛所賣金也。抱持間，仲妻素髻墜地，伯妻髻亦墜。適賈人轎至，伯妻急走出迎，摸地取髻，誤戴素者。賈人見素髻婦，不待分辨，逕搶以行。伯歸，悔無及，噤不能聲。

仲自晉歸，途如廁，見布袱裏五百金在地，心計此必先登廁者所遺，去應不遠，盍俟諸。未幾，遺金者果至，遂與之。其人感德，分以金，不受；乃邀仲偕行。數日，抵其家，具雞黍，命一子一女出拜。仲視其子，宛然己子也；問之，良是。蓋仲子失去時，為人所賣，遺金者無子，買為己子，餘年矣。仲持之泣下，遺金者曰：「若攜子去，我女即許汝子為媳婦。」

仲歸，將渡江，見一人落於水，呼救，無應者，群攫其資。仲惻然，亟呼曰：「孰肯救者，我募以金！」救起視之，是季弟也。季承嫂命尋仲，伯並利其死；曩之落水，有擠之者，伯所使也。仲知其情，攜弟與子歸。入門，伯見之，亡去。

銀隔世走歸原主

夏鎮屬滕縣。有蔣翁者，勤儉成家，生一子，失教，長而遊蕩，家漸落，蔣翁以為憂。有關帝廟陳道士，河南固始人，素與蔣翁善，乃私攜五百金囑道士云：「吾子不肖，諒不能守業，後日必為餓殍。今以此金付汝，我死後，俟其改悔，以此濟之。倘終不悛，汝即以此金修廟。」道士應允，藏金瓦罐，上覆破磬，埋殿後，無有知者。

後數月，翁死，子益無忌，家業盡廢，妻歸外家，至無棲身之地，交遊絕跡，始萌悔念。道士時周恤之，蔣亦漸習操作。道士見其改過，乃告以其父遺金，將掘出畀之。乃攜鏟至藏金處，遍覓，已失所在，相與大駭。蔣歸告其匪類，因共嘩然，嚇控於官。官訊之，道士不諱，官斷賠償。道士罄其蓄，猶不滿百分之二，里人多不直道士，道士遂捨廟去。

雲遊數年，過直隸蓮池禪寺，掛單將行，值寺僧為某觀察公誦《壽生經》作佛事。有老僕抱公子戲於山門，公子遽牽道士衣，投懷不捨。家人不能解，因命道士抱送公子歸。觀察厚贈道士遣去，而公子啼哭追之。不得已，留道士於後園小庵，飲食之。一

日，道士欲誦經為觀察公子祈福，需木魚鐘磬，家人以破磬付之，道士驚云：「此我之磬也。」家人白其主。詰之，道士云：「磬覆瓦罐，內貯五百金。」問：「安所得金？」乃具述蔣翁遺金之事。觀察恍然，知其子為蔣翁轉世，此金即翁所藏而走歸原主者也。告以生此子三日，掘地埋袍衣，因得此金。以無所用，付之布肆中，取息已五年矣。憐道士之無辜受賂，且與其兒有宿緣，因此金子母贈道士，並遣使送歸夏鎮，致書於滕邑令，將此事鐫石以紀之。

人熊

浙商某，販洋為生，同伴二□餘人，被風吹至一海島，因結伴上島閒步。走里許，遇一人熊，長丈餘，以兩手圍其伴，愈圍愈逼。至一大樹下，熊取長藤將人耳逐個穿通，縛樹上，乃跳去。諸人俟其去遠，各解所佩小刀割斷其藤，趨奔回船。俄見四熊抬一大石板，板上又坐一熊，比前熊更大。前熊仍跳躍而來，狀若甚樂者。至樹側，見空藤委地，悵然如有所失。石板上熊大怒，叱四熊群起毆之，立斃而去。眾在舟中望之，各驚喜，以為再生。山陰吳某耳孔有一洞，沈君萍如戚也，問其故，歷歷言之如此。

繩拉雲

山東濟寧州有役王廷貞，術能求雨。嘗醉酒高坐本官案桌上，自稱天師。刺史怒之，笞二□板。未幾，州大旱，禱雨不下。合州紳士都言其神，刺史不得已召而謝之。良久許諾，令閉城南門，開城北門，選屬龍者童子八名待差，使搓繩索五□二丈待用。己乃與童子齋戒三日，登壇持咒。自辰至午，雲果從東起，重疊如錦繡。王以繩擲空中，似上有持之者，竟不墜落。待繩擲盡，呼八童子曰：「速拉！速拉！」八童子竭力拉之，若有千鈞之重。雲在西則拉之來東，雲在南則拉之來北，使繩如使風然。已而大雨滂沱，水深一尺，乃牽繩而下。每雷擊其首，輒以羽扇遮攔，雷亦遠去。

嗣後鄰縣苦旱，必來相延。王但索飲，不受幣，且曰：「一絲之受，法便不靈。」每求雨一次，則家中親丁必有損傷，故亦不樂為也。刺史即藍芷林親家。芷林為余言。

燒狼筋

藍府有狼筋一條，凡家中失物，燒之，則偷者手足皆顫。有女公子失金釵一隻，不知誰偷，乃齊奴婢姆數□人，取筋燒之。數□人神氣平善，了無他異，但見房門布簾閃顫不已。揭視之，釵掛其上，蓋女公子走過時，釵為簾所勾留耳。

王老三

江西陶梅庵行五，妻某氏，偶與姑口角，忽騰身而坐屋瓦上，大笑不止。再三招之，始下，口作北京男子音曰：「我天津衛王老三，誰人不知？年一百三□歲矣！從北遷南，住此已七□年。此屋是翰林蔣士銓故居，我猶見其初生時也。」家人聞之大駭，問：「汝鬼耶，狐耶？」曰：「我非鬼非狐，乃半仙也。我所住處被汝家五爺拆毀，使我無安身之所。我權立瓦簷七日，既凍且餓，不得不借寓你家娘子身上，速買麵來療饑。」與之麵，一啖五斤。五爺者，梅庵也，問：「五爺並未拆房，何得云爾？」曰：「所拆者東廂庭柱下是也。」先是梅庵得古錢千文，欲其生青綠，故掘柱下埋之，不知即此怪所居。問：「既惱五爺，何以不附五爺身上？」曰：「彼手內有印，我畏之，故不敢。」梅庵因而自視其手，有紋正方，平素亦不自知也。

陶太夫人責之曰：「汝既自稱半仙，便當知男女有別，何以纏擾我家娘子？」某氏即作男子揖狀曰：「我自知非禮，但不附你家娘子身上，恐所求不遂。因知男女有別，故我夜間不許他睡，教他張著眼，所以避嫌疑也。且我高年修道，豈復再有邪念耶？」問：「何求？」曰：「送我遷居。」問：「作何送法？」曰：「請五爺用有印之手，用紅紙寫『王三先生之神位』，貼向東湖水邊松樹上，則我去矣。」如其言。又曰：「我尚需衣冠才去。」乃向紙店買紙衣冠焚之。又大笑曰：「我布衣也，並未入學，又未捐官，何必用此金頂帽哉？速換！速換！」視店中紙冠，果有金頂，乃去之。梅庵親持紙牌送貼東湖松樹上，聞空中呼謝者再，從此家中平安。

問其妻，曰：「我與姑口角時，忽見空中有短而髻者，以手提我至瓦上，此後我不知矣。」怪在家作鬧時，人間休咎，有中不中，問多則不答，曰：「我答何難，但你輩亦須哀憐娘子，省費些中氣。」閒亦作詩數句，文理粗俗，末落款但云「王三先生高興」六字而已。

擇風水買禍

湖南孝感縣張息村明府，葬先人於九嶽山。事畢，別買隙地五畝許，將造宗祠。工人動土豎柱，得一朱棺，蓋已朽壞，中露一屍，骷髏甚大，體骨長過中人，胸貫三鐵釘，長五六寸，腰有鐵索環繞數匝。工人不敢動，告知明府。一時賓客盡勸掩埋，另擇豎柱之所。張不可，曰：「我用價買地，本非強佔，且風水所關，尺寸不可移。此古墓也，可以遷葬。」乃自作祭文，具牲牢祭之。祭畢，仍令遷棺。

工人斂方下，遽仆地噴血，罵曰：「我唐朝節度使崔洪也，以用法過嚴，軍人作亂，縛我釘死。國家衰亂，不能為我泄忿誅凶，葬此八百餘年。張某何人，敢擅遷我墓？必不能相恕也！」言畢，工人起而張明府病矣。諸賓客群為祈請，病竟不減，昇歸數日而卒。

飛僵

潁州蔣太守在直隸安州遇一老翁，兩手時時顫動作搖鈴狀，叩其故，曰：「余家住某村，村居僅數□戶。山中出一僵屍，能飛行空中，食人小兒。每日未落，群相戒閉戶匿兒，猶往往被攫。村人探其穴，深不可測，無敢犯者。聞城中某道士有法術，因糾積金帛，往求捉怪。道士許諾，擇日至村中設立法壇，謂眾人曰：『我法能布天羅地網，使不得飛去，亦須爾輩持兵械相助，尤需一膽大人入其穴。』眾人莫敢對，余應聲而出，問：『何差遣？』法師曰：『凡僵屍最怕鈴鐺聲，爾到夜間伺其飛出，即入穴中持兩大鈴搖之，手不可住。若稍息，則屍入穴，爾受傷矣。』漏將下，法師登壇作法，余因握雙鈴。候屍飛出，盡力亂搖，手如雨點，不敢小住。屍到穴門，果掙擰怒視，聞鈴聲瑯瑯，逡巡不敢入。前面被人圍住，又無逃處，乃奮手張臂與村人格鬥。至天將明，仆地而倒，眾舉火焚之。余時在穴中，未知也，猶搖鈴不敢停如故。至日中，眾大呼，余始出，而兩手動搖不止，遂至今成疾云。」

兩僵屍野合

有壯士某，客於湖廣，獨居古寺。一夕，月色甚佳，散步門外，見樹林中隱隱有戴唐巾飄然來者，疑其為鬼。旋至松林最密中，入一古墓，心知為僵屍。素聞僵屍失棺上蓋便不能作祟，次夜，先匿於樹林中，伺屍出，將竊取其蓋。

二更後，屍果出，似有所往。尾之，至一大宅門外，其上樓窗中先有紅衣婦人擲白練一條牽引之。屍攀援而上，作絮語聲，不甚了了。壯士先回，竊其棺蓋藏之，仍伏於松深處。夜將闌，屍匆匆還，見棺失蓋，窘甚，遍覓良久，仍從原路踉蹌奔去。再尾之，至樓下且躍且鳴，啾啾有聲；樓上婦亦相對啾啾，以手搖拒，似訝其不應再至者。雞忽鳴，屍倒於路側。

明早，行人盡至，各大駭。同往樓下訪之，乃周姓祠堂。樓停一柩，有女僵屍，亦臥於棺外。眾人知為僵屍野合之怪，乃合屍於一處而焚之。

鬼幕賓

毗陵王生，年四□餘，游幕關中。時虛庵莊公知整屋縣事，延至幕中。是年秋，與署中友暨莊遠吉諸人同至城隍廟看菊，苦無佳者。王生偶拾一枝，遣僕送婦。遠吉阻之，以為神前之物，不可輕動。王戲曰：「某一生直道，神明必不見怪。如欲加譴責，我為之代辦公事一二件何如？」

明年三月三日，王生無疾而終，各以為駭。更餘忽醒曰：「予獨坐，見一使者持一名柬至邀余，即同步出門外登輿。行里許，至城隍廟。神降階迎，行賓主禮，曰：『先生折我菊花，許我辦案，茲有某縣積案，遲延日久，尚未審結，奉邀先生一商。』少頃，吏捧積年案卷至，主人退出。余閱諸情節，皆屬易辦，惟有誤勾某罪人一案，余批云：『骨肉未寒，猶可還陽。否則東嶽行查檄至，城隍將受處分矣。』神出視大喜，云：『先生所見，甚合我意。』茶罷，仍送至丹墀，曰：『尚有一事奉托，如唔包少府，

渠承辦工程木料，日內可到矣。」余唯唯別出，登輿而歸，取牀頭青蚨三百，犒其從者而醒。」

越三日，仙游大水，木料皆出黑口鎮矣。包少府者，醴泉同知包某也。至今人呼王生而為「鬼幕賓。」

雷震蟻妖

嚴陵宋淡山於乾隆丁亥夏見遂安縣民家雷震其屋，須臾天霽，一無所損，惟室中恒有臭氣。旬日後，諸親友以樗蒲之戲環聚於庭，天花板內忽有血水下滴。啟板視之，見一死蝦蟆，長三尺許，頭戴繫纓帽，腳穿烏緞靴，身著玄紗襪袴，宛如人形。方知雷擊者，即此是蝦蟆也。

夢中破案

曹州劉姓，以典當為業。虞城張某，為經理其事已二載矣，少有蓄積。歲暮欲歸，主人留至元旦，乘一青騾去，相訂上元日返曹州。至期不至，劉因遣人促之來。至其家，則云：「未嘗歸也。」兩家致訟，控至撫按，勒限飭縣捕拿。延至六月矣，公差惶遽無措。

一夕，訪於城南，見有老人偕一年少相謂曰：「月色甚佳，何不向涼亭一行？」曹州南城□數里，舊有涼亭，公差私議：「二人於此時往，倘城門閉，何由而入？」心異之，遂先至彼相伺。未幾，二人果至。聽所言，皆鄰里間瑣事。有頃，少年忽云：「城內劉姓事至今未明，余心竊計，乃西門外賣餅孫姓利其財物，因而害之也。」翁問故，少年云：「餅店在此已數載，今春條閉，是以疑之。」翁叱云：「此事大有干係，何得妄語？」意甚拂然。旋云：「夜深，可歸矣。」

公差尾其後，行甚速，至南城，門已閉，見二人從門隙入。差亟呼司閘啟鑰入城，則兩人尚在前行。至小弄，少年與翁別，入門，門亦未啟也。復隨翁行二□餘家，亦未啟扉而入。差大驚，叩其戶。半晌翁出，持紙捻，披衣，極困憊之狀。差曰：「適間與少年涼亭看月，何遽睡耶？」翁神色遲疑曰：「看月有之，乃夢中事也。」差復齎之往詣少年，少年出，亦如翁狀，乃拘入縣署，述夢中語。次早，遣二人至某村跡孫姓所居，則青騾宛繫門首也，因鎖拿到縣，一訊而服，遂起賊問抵償焉。

此乙巳夏間事。曹州守吳忠誥向為綏德州牧，與嚴道甫善，告道甫也。

馬變魚園地變鵝

雍正初年，伍相國為盛京將軍送馬五百匹詣黑龍江。將至不數里，忽一馬振鬣長嘶，眾馬隨之。至江口，盡躍入水，化而為魚。

嚴道甫館德州盧氏時，盧有戚羅氏，偶以二百錢買一鵝，帶至濟南應試。到時，鵝價甚貴，有以五百文售之者。羅忽動牟利之念，憶家有園地□五畝，若質錢買鵝，可獲三倍之利。試畢回家，售地得價，四出買鵝，得三百餘隻，復驅以往。

行二日，至齊河，過城外長橋，有頭鵝帶鈴者引頸長鳴，振翼而飛，眾鵝相率以上。觀者數□人，群相拍手。須臾之間，望之如白雲一片，隨風而滅。

羅慚悔交集，無可奈何。搜索囊中，尚餘前次買鵝錢數百文，作盤費以歸。自歎祖遺園地，化鵝而去矣。

靈鬼

乾隆四□九年，杭州半山陸家牌樓河中淌一浮屍來，村民霍茂祥，素行善事，為斂錢買棺殯諸市上。夜夢藍衣人來曰：「我臨平人張某，教館為業，不幸失足落水。蒙君殯我，無以為報。我能預知休咎，替人禳解。倘有靈應，須以牲牢謝我，君可得香火錢。」霍醒，告之里人，果有求必應。不數日，香火如雲。

霍夜又夢張來曰：「我左耳聾，有來通誠者，須向右耳告我。」於是，次日人來祈禱者，聽霍之言，多向棺右致祭，叫呼似有應聲答者。村民奉之若狂，呼為「靈棺材」。霍家取香火錢，因以致富。

未幾，仁和令楊公路過，見燒香者洶洶蟻聚。楊怒其惑眾，命焚其棺，鬼遂絕。

棺牀

陸秀才遐齡，赴閩中幕館。路過江山縣，天大雨，趕店不及，日已夕矣。望前村樹木濃密，瓦屋數間，奔往叩門，求借一宿。主人出迎，頗清雅，自言沈姓，亦係江山秀才，家無餘屋延賓。陸再三求，沈不得已，指東廂一間曰：「此可草榻也。」持燭送入。陸見左停一棺，意頗惡之，又自念平素膽壯，且捨此亦無他宿處，乃唯唯作謝。其房中原有木榻，即將行李鋪上，辭主人出，而心不能無悸，取所帶《易經》一部燈下觀。至二鼓，不敢熄燭，和衣而寢。

少頃，聞棺中窸窣有聲，注目視之，棺前蓋已掀起矣，有翁白鬚朱履，伸兩腿而出。陸大駭，緊扣其帳，而於帳縫窺之。翁至陸坐處，翻其《易經》，了無懼色，袖出煙袋，就燭上吃煙。陸更驚，以為鬼不畏《易經》，又能吃煙，真惡鬼矣。恐其走至榻前，愈益諦視，渾身冷顫，榻為之動。白鬚翁視榻微笑，竟不至前，仍袖煙袋入棺，自覆其蓋。陸終夜不眠。

迨早，主人出問：「客昨夜安否？」強應曰：「安，但不知屋左所停棺內何人？」曰：「家父也。」陸曰：「既係尊公，何以久不安葬？」主人曰：「家君現存，壯健無恙，並未死也。家君平日一切遑觀，以為自古皆有死，何不先為演習，故慶七□後即作壽棺，厚糊其裡，置被褥焉，每晚必臥其中，當作牀帳。」言畢，拉赴棺前，請老翁起，行賓主之禮，果燈下所見翁，笑曰：「客受驚耶！」三人拍手大劇。視其棺：四圍沙木，中空，其蓋用黑漆綿紗為之，故能透氣，且甚輕。

炮打蝗蟲

崇禎甲申，河南飛蝗食民間小兒。每一陣來，如猛雨毒箭，環抱人而蠶食之，頃刻皮肉俱盡，方知《北史》載靈太后時蠶蛾食人無算，真有其事也。開封府城門被蝗塞斷，人不能出入。祥符令不得已，發火炮擊之，衝開一洞，行人得通。未飯頃，又填塞矣。

僵屍手執元寶

雍正九年冬，西北地震，山西介休縣某村地陷里許。有未成坑者，居民掘視之：一家仇姓者全家俱在，屍僵不腐，一切什物器皿完好如初；主人方持天平兌銀，右手猶執一元寶，把握甚牢。

張飛棺

蕭松浦從四川歸云：保寧府巴州舊刺史之廳東有張飛墓石穴，至今未閉。一朱棺懸空，長九尺，叩之，聲鏗鏗然。

乾隆三□年，有陳秀才某，夢金甲神自稱：「我漢朝將軍張翼德也，今世俗驛遞公文，避家兄雲長之諱，而反犯我之諱，何太不公耶？」彼此大笑而寤。蓋近日公文改「羽遞」為「飛遞」故也。

誤嗜糞

常州蔣用庵御史，與四友同飲於徐兆潢家。徐精飲饌，烹河豚尤佳。因置酒請六客同食河豚。六客雖貪河豚味美，各舉箸大啖，而心不能無疑。忽一客張姓者斗然倒地，口吐白沫，噤不能聲。主人與群客皆以為中河豚毒矣，速購糞清灌之。張猶未醒。五人大懼，皆曰：「寧可服藥於毒未發之前。」乃各飲糞清一杯。

良久，張竟甦醒，群客告以解救之事。張曰：「小弟向有羊兒瘋之疾，不時舉發，非中河豚毒也。」於是五人深悔無故而嗜糞，且嗽且嘔，狂笑不止。

借屍延嗣

蕭公文登，宰陽湖。伊鄰施嫗，其夫早卒，撫其遺腹子某，長大娶妻李氏，姑媳甚歡。年餘，媳忽病亡。嫗家貧，痛媳亡不能再娶以延夫祀，呼天籲地。次日將殮，媳忽從炕上躍起呼姑曰：「我來做汝家媳婦，不要再哭。」嫗方慶媳再生，喜不自勝。其子私語母曰：「何聲音之不似吾妻也？眼光又直視，恐非真李氏再生，得毋野鬼憑之為祟乎？」鄰里皆驚，遂環守之。

三四日中，閉目仰臥，給湯粥，飲啜如常，惟姑呼之則應，夫與之語則避而不答。至七日後方起，梳洗畢，斂衽告姑曰：「我

海寧州某村方氏女也，行二，年□九歲，待聘未字。因病死，至冥府，適汝家李氏媳婦在焉。隨有矮鬼無數、長鬼一個環跪閻君乞訴，求放李氏還陽。閻君怒叱，將眾矮鬼逐出，長鬼責二□板。長鬼受責後，仍再四哀求云：『小人父祖以來，皆守本分，不敢為惡，罪不至於絕嗣。妻辛苦萬狀，方得娶一媳婦，今又病亡，何能有力續娶？豈不令一家絕嗣乎！乞放媳還陽，得生子以延一脈。』閻君怒稍霽，命判官檢簿，細閱畢，問長鬼曰：『爾媳李氏陽壽已絕，不能放還，姑念爾世無過惡，爾妻又能守節撫孤，若令乏嗣，無以勸善。方氏女雖年命該盡，生前亦頗好善，可令借李屍復活，則爾無媳而得媳矣。』長鬼拜謝。閻君指長鬼告予曰：『此爾翁也。著他領爾借屍還魂，生子延祀。』予遂隨翁到此。翁指示予曰：『此爾姑也。』將我推跌在地。開眼不見翁，只見婆婆立我身旁，我故只認得婆婆一人，餘皆不識也。我家父母俱存，有一個兄弟，年□六歲，望遣人告知，以免父母啼哭。」

姑遣子探訪，果如所云。告以故，其父與弟同至嫗家。方氏見即相抱而哭，父返退縮，不敢向前，曰：「聲音舉止雖與吾女相像，而面貌不同，何也？」女對父泣曰：「我假李氏體以生，非我本來面目，喜得再見生身之父與同胞之弟。母親忍心不來看我，父與弟又疑而不肯相認，生不如死矣。」

悲痛間，其母遣鄰嫗來探問，女兒即呼某媽媽：「汝從何處來？我母亦來看我乎？」父方撫而慰之，叩以往事，絲毫不爽，始真信其再生也。姑遂款留其父與弟在家。至晚，令子與媳同室而處。媳辭曰：「我處女也，雖冥數已定，乞俟吾母來，擇吉日成夫婦禮，不可苟合。」親鄰群稱善。父亦喜甚，遣其子歸迎母來，始合卺焉。

三年後，舉一子。子生百日，親朋來賀，忽向姑曰：「已為汝家傳後有人，我壽算久盡，要去矣。」瞑目而逝。人相傳冥官破例辦事，猶陽官之因公挪移云。